

## 總統令

四十三年五月四日

茲修正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十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### 修正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

四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布

第 十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除現役軍人由軍事機關審理外，由  
司法機關審理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年。